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江苏省盐城市申丰奶牛场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七人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崇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荷斯坦牧业在金山区投资新建饲料厂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2,999.53 万元，在上海市金山区投资新建饲料厂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修订后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修订后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由于交易对方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，故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崇建先生、甘春开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016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就《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由于交易对方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，故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崇建先生、甘春开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016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关于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(一) 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;
- (二) 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;
- (三)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